

证券代码：871176

证券简称：盛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员工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3）赣 1027 刑初 75 号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1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

措施类别：其他罚金及刑事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胡志平	其他（员工）	安环部经理
陈新华	其他（员工）	仓库主管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污染环境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违反国家规定，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，干扰自动检测设施，严重污染环境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公司及两名员工积极主动配合调查，认罪认罚，两名员工系初犯，以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公司犯污染环境罪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；胡志平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；陈新华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及两名员工积极主动配合调查，法院对公司处罚金，自上述判决作出以来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缴纳罚金 10 万元，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8%，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不断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合法合规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3）赣 1027 刑初 75 号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